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2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1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2,993.3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8,124.66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900002848	信号链芯片开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901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900688052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512907206510803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通园支行	110212051900009217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1301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全部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为便于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10188001149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5140104001235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28012200017988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晗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关修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次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0	赛恩斯	2023/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5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为 1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情况开立相应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开立，相关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正在报建，同时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正有序进行中，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公司基于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的考虑，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为 1 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04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二〇二三年二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691810010 6。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70.6 667 万股，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2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82. 6667 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和废水、土壤，团体废物、大气的处理技术；污水和废水、土壤，团体废物，大气的处理剂、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甲苯、硝酸、硫磺、双氧水、水合肼、硝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次氯酸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铝、甲醇、乙醇、硫氢化钠、氰气、油漆、稀释剂、磷酸、过硫酸钠、氢气、硫化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材料销售、环保工程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711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12 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9482.66 6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482.6667 万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五条（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四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五条（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如下交易（交易的定义参见本章程附则部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四十四条（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五条（十五）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产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四十四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五条（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四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